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6號

債 權 人 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寬裕

債 務 人 簡其葦

一、債務人簡其葦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鄭懷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鄭懷恩已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債務人鄭懷恩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